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 高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 (1)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七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

GEM 之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責任聲明	9
推薦建議	9
一般資料	9
其他資料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詳情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0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為組織章程細則其中一項細則
「董事會」	指	不時的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公司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授出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之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撥任何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授出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執行董事：

周星馳先生
周文姬女士
劉文傑先生
周雅緻女士
葉耀邦先生
曾鳳珠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美平女士
徐永得先生
陳乙晴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謝斐道414-424號
中望商業中心
2樓202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
(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關於：(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建議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撥任何庫存股份，但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合資格人士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額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之20%。

此外，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進一步提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3,494,466股。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並以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0,698,893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額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之10%。

董事會函件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以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0,349,446股股份。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於就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開始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有關期間**」)。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須資料，讓股東可就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不論該條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任期內毋須輪值退任，亦不會計入釐定各年度退任之董事人數內。

因此，周文姬女士(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乙晴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建議任命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將適當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和規模，首先制定一份理想的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集中物色重點；
- (ii) 提名委員會於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時可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例如現有董事的推薦、廣告、第三方代理公司的推薦及股東的建議，並適當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a) 各方面的多樣性，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
 - (b) 在承擔董事會職責方面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利益；
 - (c) 資格，包括涉及本集團業務的相關行業的成就和經驗；
 - (d) 獨立性；
 - (e) 誠信聲譽；
 - (f) 個人可以向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g) 為董事會有序繼任而制訂的計劃。
- (iii) 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演講及第三方背景調查；
- (iv)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在董事會聯絡圈內外的各類候選人；
- (v)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以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提交委任建議；

董事會函件

- (vi)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所選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供考慮該候選人的薪酬待遇；
- (vii) 其後，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而薪酬委員會將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ii) 董事會可安排選定的候選人由不屬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進行面試，此後，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審議並決定任命；及
- (ix)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將通過提交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表示同意擔任董事的文件(或要求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或接受任命為董事的任何其他類似文件，視具體情況而定)予相關法定機構(如有需要)作存檔予以確認。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及審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每名退任董事即周文姬女士、蔡美平女士及陳乙晴女士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退任董事中，蔡美平女士已為本公司服務逾九年，期間彼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見解。彼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深入了解，並於其任期內於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上提供中肯意見及評論，展現出高度獨立性。蔡美平女士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提名委員會認為，儘管任職多年，彼仍可作出獨立判斷，並信納彼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誠信及經驗。基於上述考慮，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以供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膺選連任。

作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之相關提案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每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包括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的次數)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以及董事(包括退任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或轄下委員會會議和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的更多資料，在本公司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報的董事及資深管理層及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七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應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傑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向全體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內容有關就授出建議購回授權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並載列如下：

1. 可購回股份數目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03,494,466股計算，本公司可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期間購回10,349,446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之約10%。

2. 建議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GEM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購回授權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始行使。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3. 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GEM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購回股份支付之有關資本金額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進行撥付，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並在其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金額，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述方式於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結算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於GEM購回股份。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合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6. 一般事項

董事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已確認，本附錄(作為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的資料，且本說明函件以及本公司於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任何股份時將作出的建議股份購回並無任何異常。

本公司可於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註銷其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惟受限於(其中包括)於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等因素。

在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利而會導致該等股份根據相關法律被暫停買賣(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的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其中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指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自己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進行。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任何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

據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任何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具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之多名股東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或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以下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逾10%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根據購回授權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則該等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總額將增加至下表最後一欄所載概約百分比：

股東姓名／ 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之概約股權 百分比
周星馳(「周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57,352 (L)	2.67%	2.96%
	由信託持有(附註1)	40,212,124 (L)	38.85%	43.17%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2)	69,193,553 (L)	66.86%	74.29%
周文姬	由信託持有(附註1)	40,212,124 (L)	38.85%	43.17%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3)	956,644 (L)	0.93%	1.03%
Sinostar FE (PTC) Limited	信託之受託人	40,212,124 (L)	38.85%	43.17%
Treasure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於法團之權益	40,212,124 (L)	38.85%	43.17%
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5)	實益權益	32,962,124 (L)	31.85%	35.39%
	於法團之權益	7,250,000 (L)	7.00%	7.78%

(L) 指好倉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以 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Golden Treasur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之名義登記。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Golden Treasur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均為由全權信託對象為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及其家屬之全權信託間接擁有之公司。
2. 該69,193,553股相關股份包括69,090,909股相關股份可能於周先生根據本公司向周先生發行之本金額為19,000,000港元之二零二五年到期之零息率無抵押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行使所附之換股權時予以配發及發行；及102,644股相關股份，該等相關股份可能根據授予周先生購股權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時予以配發及發行。

3. 該等相關股份可能於根據授予周文姬女士購股權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時予以配發及發行。
4. 周先生、周文姬女士及其家屬為一個全權信託之受益人，Sinostar FE (PTC) Limited (「Sinostar」) 為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作為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Sinostar 為 Treasure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 之唯一股東，而該公司為 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唯一股東。
5. 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直接持有 32,962,124 股本公司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1.85%)，並透過 Golden Treasur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間接持有 7,250,000 股本公司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00%)。

基於上述股東現時持股量，董事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可能引致收購守則規則 26 及 32 項下的影響。

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任何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或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 25%。

8. 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9. 股 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GEM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 元	最低 港 元
二 零 二 四 年		
七月	1.27	1.09
八月	1.97	1.12
九月	3.08	1.91
十月	2.77	1.83
十一月	2.48	1.89
十二月	3.21	2.28
二 零 二 五 年		
一月	4.10	2.95
二月	4.60	3.50
三月	4.26	3.39
四月	4.00	2.80
五月	3.68	2.96
六月	3.66	3.10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4.94	3.49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周文姬女士(「周文姬女士」)

周文姬女士，66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於電影製作、發行及授權業務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彼現為本公司旗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周文姬女士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周星馳先生之胞姊。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文姬女士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文姬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文姬女士透過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由Sinostar FE (PTC) Limited最終擁有，而周文姬女士為Sinostar FE (PTC) Limited其中一名全權受益人)而被視為於40,212,124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且彼持有956,644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除上文所述者外，周文姬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周文姬女士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之委任函，周文姬女士之委任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起生效，而彼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或周文姬女士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兩個月董事袍金作為代通知金終止委任。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周文姬女士收取本公司的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之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周文姬女士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2) 蔡美平女士(「蔡女士」)

蔡女士，53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女士於航空業累積約20年豐富市場推廣經驗。蔡女士目前於一家國際航空公司工作。

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女士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蔡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蔡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蔡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根據蔡女士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委任函，蔡女士之委任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生效，而蔡女士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本公司或蔡女士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一個月董事袍金作為代通知金終止委任。

蔡女士有權每月收取固定董事袍金10,000港元，另加酌情表現花紅，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之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蔡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重大利益，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蔡女士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且並無有關彼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3) 陳乙晴女士(原名「陳淑華女士」)(「陳女士」)

陳女士，42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現時為香港一家公司秘書服務公司之經理，並且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女士持有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學(會計及會計技術)學士學位。彼擁有於香港上市公司逾10年之會計及公司秘書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陳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陳女士有權每月收取固定董事袍金10,000港元，另加酌情表現花紅，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之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且並無有關陳女士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作為普通事務，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周文姬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蔡美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陳乙晴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

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撥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20%；及
 - (bb) (倘本公司股東以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如此授權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數目(最高達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限(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經修訂)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a)段之批准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限(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時。」
6. 「動議授權董事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指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傑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謝斐道414-424號
中望商業中心
2樓2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超過一人，則委任書須列明就此獲委任之每名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已撤回論。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已投票之優先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而獲接納，就此目的而言，優先權乃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股東名稱之排名順序釐定。
4. 就上述第4項及第6項所提呈之決議案而言，須取得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其根據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東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份。
5. 就上述第5項所提呈之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說明彼等將在其視為適當之情況下為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而行使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令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投票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6.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因此，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二)。
7.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表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